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382號

原告 成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璇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
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11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承攬啟邑建設臺北市○○段建設工程之外牆石材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伊每月出具發票及相關附件，依實際施作完成數量向被告請款，被告並於次月25至27日付款，兩造自系爭工程開始，皆循此模式請、付款。嗣伊於民國10

7年10月完成外牆石材G654大花水沖面3cm及圍牆石材G654大花水沖面3cm；另於11月完成1樓橫樑不鏽鋼架#304、石材蓋板處及磁磚邊新增silicon、車道地坪面貼3cm#654水沖面、水溝蓋板追加#654水沖面、門檻（1F.RF）、門檻運費（1F.RF）、外牆石材G654大花水沖面3cm、外牆石材G654變更設計追加等工程，經伊扣除保留款後分別檢附發票等資料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757元、23萬4909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付款，再經伊於108年4月25日請律師發存證信函催告付款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2666元，及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993號支付命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台北仁愛路144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掛號郵件執據、通訊軟體畫面截圖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993號卷【下稱士院卷】第9至23頁、第2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工程款50萬2666元，自屬有據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

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原告業於108年4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為給付，該催告函並於翌（26）日送達被告乙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暨其送達回執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士院卷第22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前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起算7日即108年5月3日期限屆滿之翌日即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2666元及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蕭 欣 怡